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农生院 [2018] 10 号

签发人：周培 薛红卫

关于印发《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《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由学院
2018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18 年 10 月

附件

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提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5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1号），上海交通大学制定了《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交财[2018]14号），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根据该管理办法制定《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按照二级学院统筹项目结余资金不低于 10%的原则，学院确定统筹项目结余资金的 10%，剩余结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使用。学校财务处将两部分资金分别转入学院科研预研基金和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团队）的科研预研基金中。
- 二、学院预研基金由学院统筹使用，用于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和科研管理活动等支出。
- 三、团队及项目负责人预研基金的使用，应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18 年 10 月